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進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進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進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之刑，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除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外，其餘各罪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

01 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附卷可考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
02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
03 所示各罪之外部限制（有期徒刑2年4月）、內部限制（有期
04 徒刑2年1月），暨各罪之侵害法益、罪質、手法均類同，而
05 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相近，然與同表編號1、3
06 所示之罪相隔數月，兼衡本院前已給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
07 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未陳述意見到院，有本院送達證
08 書附卷足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9 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瑄萱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8月	112年5月2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76號	112年11月16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76號	112年12月28日
2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7月	112年7月9日17時5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43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33號	113年6月12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43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33號	113年7月10日
3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9月	112年10月20日0時41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			
4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7月9日17時5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2小時內某 時				
備註: 編號2、3所示之罪,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243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33號判決,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							